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8 号

《北京理工大学无房职工供暖补贴暂行办法》已经 2008 年 5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 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北京理工大学无房职工供暖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和北京市的供热体制改革，解决我校无房职工的供暖补贴问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无房老职工和无房新职工，统称无房职工。

第三条 供暖补贴面积标准为教职工应享受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参见《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办法》（校办字[2006]98号）。

第四条 供暖补贴单价标准为北京市燃油、燃气供暖标准的一半，即 15 元/平方米·采暖季·人。

第五条 已婚职工配偶单位对住房实行福利供暖或按供暖单价全额支付供暖费的，学校不再支付供暖补贴。

第六条 无房职工在校内租借住房或集体宿舍，供暖补贴应扣除其租借住房或集体宿舍应缴纳的供暖费。

第七条 凡符合供暖补贴条件的无房职工，须填写《无房职工供暖补贴申请表》，并提供配偶单位未全额支付供暖费的签

章证明。

第八条 按照校、学院（部、处）两级审核的原则，各单位每年 11 月底前汇总并初审本单位符合补贴条件的无房职工，交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并在校内公示后，由财务处发放。

第九条 申请供暖补贴的职工应如实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对于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申请供暖补贴的，一经发现，取消本人的供暖补贴资格，已发放的供暖补贴要全额追回，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将随国家和北京市供暖政策的改革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在供暖补贴发放过程中如有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无房职工 供暖 补贴 办法 命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08 年 7 月 15 日印发
